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5 年第 19 期(总第 17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5年4月4日

第19期(总第179期)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12 号,公布原油、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备案企业名单(第四批)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16 号 ..... (4)
3.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延期有关问题的意见 ..... (4)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实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管理的通知 ..... (5)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出资及清算具体应用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7)
6.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 年第 9 号 ..... (10)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停尿素和磷酸氢二铵出口退税的补充通知 ..... (11)
2.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延期付汇远期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04, 2005

No. 19 (Series Issue No. 179)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12,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List of the Recorded Enterprises (the Fourth Batch) for None State Trade Import Operation of Crude Oil and Processed Oil (Fuel Oil)  
..... ( 3 )
2. Announcement No. 16,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4 )
3. Opin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Extension of Operating Terms of Foreign Funded Enterprises  
..... ( 4 )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ding Management of Certificate of Ratification on Auction Operation  
..... ( 5 )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warding the Letter in Reply from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pecific Application Issues of Contribution and Clearance of Investors of Foreign Funded Enterprises  
..... ( 7 )
6. Notification No. 9, 2005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spension of Tax Refund to Export of Carbamide and Diammonium Hydrogen Phosphate  
..... (11)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pecial Fund to Integrate Circui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12)
3.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es of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Deferred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in Imports  
..... (1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5年 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条例》和《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经审核，现公布原油、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备案企业名单(第四批)。

## 原油(3家)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宝纳资源控股管理公司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 成品油(燃料油)(15家)

北京京东物资公司  
北京京胜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山西对外投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市西方石油有限公司  
山东蓝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景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东海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燃料公司  
中国五矿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5 年 第 16 号

2004 年 3 月 31 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美国、泰国、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未漂白牛皮箱纸板进行反倾销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截止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延期 有关问题的意见

商法函[2004]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鉴于如何处理外商投资企业超过法定期限申请延长经营期限问题在实践中较为普遍,为正确贯彻立法本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稳定经营,现提出我部对该问题的处理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需要延长的,企业应当在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一百八十日之前(以下简称“规定期限”)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超过企业经营期限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

二、外商投资企业迟于“规定期限”提出延长经营期限申请的,审批机关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企业在经营期届满三十日之前(含三十日)提出申请的,审批机关可以受理其申请。

(二)企业在经营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及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后提出申请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但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

三、延期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期限届满后延长经营期限；
- (二)企业董事会决议同意期限届满后延长经营期限；
- (三)符合申请提出之时有关利用外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实行拍卖经营 批准证书编码管理的通知

商建字〔20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规范拍卖业管理，根据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决定对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编排结构及其规则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由1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编排结构如下表：

编码序号	第1—2位	第3—6位	第7位	第8位	第9—12位	第13—16位
含义	省别号	顺序号	组织形式代码	内、外资代码	分公司序号	年序号

具体编排规则：

#### (一)省别号(第1—2位)

11—北京市,12—天津市,13—河北省,14—山西省,15—内蒙古自治区,21—辽宁省,22—吉林省,23—黑龙江省,31—上海市,32—江苏省,33—浙江省,34—安徽省,35—福建省,36—江西省,37—山东省,41—河南省,42—湖北省,43—湖南省,44—广东省,45—广西壮族自治区,46—海南省,51—重庆市,52—四川省,53—贵州省,54—云南省,55—西藏自治区,61—陕西省,62—甘肃省,63—青海省,64—宁夏回族自治区,6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6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二)顺序号(第3—6位)

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拍卖企业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第36个,顺序号填写“0036”;第105个,顺序号填写“0105”。

#### (三)组织形式代码(第7位)

- 1—有限责任公司
- 2—股份有限公司

#### (四)内、外资代码(第8位)

- 1—中资企业
- 2—外资企业
- 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4—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五)分公司序号(第9—12位)

拍卖企业分公司的经营批准证书编码前8位与拍卖企业相同。第9—10位表示拍卖企业设立该分公司的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第11—12位表示该分公司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码规则同省别号。如“0711”表示某拍卖企业设立的第七家分公司,该分公司设在北京。拍卖企业填写“0000”。

(六)年序号(第13—16位)

表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的时间,以年为单位,由公元年号组成。如:1991年批准设立的,填写“1991”。

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的管理

(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申请换证时,原编码不变。

(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遗失或者损毁的,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申请补发时,原编码不变。

(三)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以及在本省内变更住所等事项,且组织形式、内外资性质没有变化的,换发新证时,经营批准证书编码不变。

(四)拍卖企业发生组织形式变更或者内外资性质变化的,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的经营批准证书作废,重新编码,换发新证。

(五)拍卖企业终止营业(解散、被撤销或者破产)的,其经营批准证书及编码作废。

分公司撤销或者被撤销的,其经营批准证书及编码作废。

(六)因合并、分立而续存的拍卖企业,原编码不变;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拍卖企业,原编码作废;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拍卖企业,重新编码,核发新证。

上述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出资及清算 具体应用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商法字〔200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以下简称《出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7〕第2号)和《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1996年6月15日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6〕第2号)三部行政法规在规范我国利用外资工作、促进外商在华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在我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实践工作中，尚存在一些与执行上述法条相关的棘手问题。例如，当外商投资企业合营各方就缴付或缴清出资问题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审批机关应如何适用《出资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如何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第七条，避免清算中的企业因停顿原有日常经营活动而减损财产。我部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归纳，并致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请其予以解释。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函复我部，对上述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

复函对于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正确执行相关行政法规、严格依法行政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为便于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准确了解和掌握复函的精神，现将《商务部关于请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相关行政法规条文应用问题予以解释的函》(商法函〔2004〕27号，见附件2)和《对〈商务部关于请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相关行政法规条文应用问题予以解释的函〉的复函》(国法函〔2005〕10号，见附件1)一并转发给你们。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对上述文件进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商务部关于请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相关  
行政法规条文具具体应用问题予以解释的函》的复函**

国法函〔2005〕10 号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请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相关行政法规条文具具体应用问题予以解释的函》(商法函〔2004〕27 号)收悉。经研究,我们对你部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出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以下简称清算办法)的请示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合营者以自己名义通过贷款等方式筹措的资金是否属于出资规定第二条所称“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的问题。我们认为,合营者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贷款筹措的资金,应当理解为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

二、关于原审批机关如何认定合营一方违反出资规定第七条规定,构成违约行为的问题。我们认为,当合营一方根据出资规定第七条规定,要求原审批机关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时,原审批机关应当根据法院或者相关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认定合营的另一方构成出资规定第七条所称的违约行为,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批准守约方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关于补充规定中所称“企业决策权”具体应当包括哪些权利的问题。我们认为,补充规定中所称的“企业决策权”是指作为企业出资人的所有决策权。

四、关于违反清算办法第六条规定,逾期提交清算报告的问题。我们认为,外商投资企业自行组织的清算委员会应当严格依照清算办法第六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期向原审批机关提交清算报告。如果清算委员会未能如期提交清算报告,原审批机关应当依照清算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理。

五、关于企业是否可以在清算期间,以减少企业财产为原则,继续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问题。我们认为,对此问题清算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是清楚的,即企业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任何新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 商务部关于请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 出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相关行政法规 条文具体应用问题予以解释的函

商法函[2004]27号

国务院法制办：

我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执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以下简称《出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7]第2号,以下简称《出资补充规定》)和《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1996年6月15日国务院批准,以下简称《清算办法》)过程中,发现上述行政法规的一些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主要包括:

一、关于《出资规定》第二条“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

在实践中,一些合营者为履行出资义务,往往以自己名义通过贷款等方式筹措相应资金投入企业。对此,有关部门认为该类资金不属于“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我们认为,现金属于种类物,作为动产中的特别动产,其所有权是以实际占用为表现特征的,占有即视为所有。因此,对于合营者能够占有和支配的现金,无论其系盈利、贷款或其他方式所得,均属于自有资金的范畴,为“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为避免由于法律条文理解上的偏差导致行政执法不统一,对该规定中“自己所有的现金”如何理解,请予明确解释。

二、关于《出资规定》第七条“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出资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实践中,经常有合营一方单方向原审批机关主张另一方未如期缴付或缴清出资,故其作为“守约方”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其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另一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对此,我们认为,审批机关无权仅凭合营一方的单方主张,径行判断另一方未“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出资”,也无权判断谁为“守约方”或“违约方”。在对“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出资”的认定上,我们认为,当合营各方就缴付或缴清出资问题上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审批机关必须凭籍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的生效裁决认定,方能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批准守约方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关于《出资补充规定》第一条“对通过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购买金。……。控股投资者在付清全部购买金额之前,不能取得企业决策权……”和第二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控股(包括相对控股)的投资者,在其实际缴付的投资额未达到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前,不能取得企业决策权……。”

上述条款中的“企业决策权”具体包括哪些权利,应予以明确。在该情形下,既然控股投资者无“企业决策权”,则产生了谁应有实际的决策权的问题。如对前述问题不予以明确,容易产生企业出现管理真空、投

资各方发生争议等问题。

四、关于《清算办法》第六条“企业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之日起至向企业审批机关提交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 180 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委员会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 15 日前，向企业审批机关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90 日。”

在实践中，时常有企业的清算委员会在 180 日后，有的甚至远远超过 270 日，方向审批机关提交清算报告，且此前未提出延期申请。对于此类清算报告，其法律效力如何？我们认为，在不侵犯企业债权人和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对企业清算报告的法律效力应予以认可。

五、关于《清算办法》第七条“企业的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在实践中，由于一些企业（如宾馆、冶炼厂、冷冻厂、化工厂等）的经营活动具有持续性，一旦停止运作将引发巨大损失，进而可能损害企业、投资者及债权人的利益。我们认为，在清算期间，以不减少企业财产为原则，允许企业继续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有其合理性，并不违反“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以上是在实践中具体执行《出资规定》、《出资补充规定》及《清算办法》这三个行政法规时经常遇到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法规的权威性，指导企业遵守法律、各级审批机关正确执行法律，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 321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1999 年 5 月 10 日）的规定，我部提出有关规定的五个具体适用问题，请你办研究并函复我部。

特此函达

商 务 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第 9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举行了 2005 年第 9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尼日尔农机具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开标，湖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北京中贸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烟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和泉州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投标书编制质量和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承担。

二、审定了 2005 年度向朝鲜提供零配件项目（第二标段）的合同价。

三、研究了援马里三个简易体育场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齐鲁建设集团公司、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二房屋修建工程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等 12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巴布亚新几内亚沃达尔农业大学宿舍扩建等三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齐鲁建设集团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青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二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等 18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汉江	于萍(王润生委派)
李文明	吴钢
伊青(吴喜林委派)	夏云贵(李荣民委派)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委员缺席

列席:

俞子荣、郝沁梅、刘国利、白春晖  
曾花城、王立贵、董雪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暂停尿素和磷酸氢二铵出口 退税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5〕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稳定国内化肥市场的供应,经研究,现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停止化肥出口退税的紧急通知》(财税明电〔2004〕4号)中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自2005年4月1日起,出口商品代码为:3102100010、3102100090、31028000的尿素产品,和出口商品代码为:3105300010、3105300090、31054000的磷酸氢二铵产品,不论出口合同是否备案,一律暂停出口退税。具体执行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税 务 总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5〕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信息产业厅(局)、发展改革委:

为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加强研究与开发活动,国家设立了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现将《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予公告,并采取有效方式让本地区相关企业周知。

附件: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 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范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研发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活动的资金。

第三条 研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二)符合研发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
- (三)引导集成电路产业加快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提高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水平;
- (四)促进产学研结合,鼓励联合开发;
- (五)有利于培养、引进和奖励集成电路产业人才;
- (六)科学、高效。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集成电路认定主管部门确认的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的企业;
- (二)有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研发活动方案;
- (三)具备所申报研发活动的能力,内部管理和财务制度健全;
- (四)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第五条 申报研发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研发资金申请报告;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资质认定证明;
- (四)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前两个年度会计报表;
- (五)审查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三章 申报及管理程序

第六条 研发资金实行审查委员会审议和批复制度,审查委员会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组成。

第七条 研发资金的申报及管理程序为:

- (一)根据审查委员会的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信息产业部组织专家拟定并发布申报指南;
-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申报指南和申报条件要求,向信息产业部申报(网址:WWW. ITFUND. GOV. CN;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27 号院;邮编:100846);
- (三)信息产业部汇总整理申报材料,研究提出研发资金安排方案,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财政部下达资金预算。

####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资金使用

第八条 研发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对单个研发活动的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该研发活动成本的 50%。

第九条 研发资金不得用于研发活动以外的支出。可以参照以下方面使用:

- (一)人工费,含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费用;
- (二)专用仪器及设备费;
-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咨询和等效服务费用;
- (四)因研发活动而直接发生的如材料、供应品等日常费用;
- (五)因研发活动而直接发生的间接支出;
- (六)为管理研发资金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研发资金由审查委员会委托的机构与获得资助的企业签订协议书。

第十一条 审查委员会按照协议书规定对研发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信息产业部负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年度终了后,信息产业部应编制该年度研发资金决算报表,在次年 3 月 1 日前报送财政部,经审查委员会审核后,财政部予以批复。

第十三条 享受研发资金资助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审查委员会要对研发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考评,具体工作由信息产业部组织。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负责解释。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延期付汇 远期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贸易收付汇管理，规范进口延期付汇和远期付汇等贸易融资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外汇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外汇局”）、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要严格按照本通知和其他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在收付汇和核销环节加强对进口延期付汇、远期付汇等贸易融资行为的真实性审核。

二、对于货到汇款项下凭进口日期为2005年3月1日以前、单笔报关单未付汇金额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预计付汇日期超过报关单进口日期90天（含90天）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正本）（以下简称“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付汇的，进口单位应当于2005年5月1日之前，持延期付汇情况说明函、进口货物报关单、合同等有效商业单证，到外汇局办理延期付汇登记手续。

三、对于货到汇款项下凭进口日期为2005年3月1日以后的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的，进口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办理购付汇手续。但对单笔报关单未付汇金额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且预计付汇日期超过报关单进口日期90天（含90天）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单位应当在报关后60天内，持延期付汇说明函和进口货物报关单、合同等有效商业单证，到外汇局办理延期付汇登记手续。

四、对于符合上述第二、三条所述情况的延期付汇，银行须凭进口货物报关单等符合有关结汇、售汇与付汇管理规定的凭证和商业单据，以及外汇局加盖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业务章的《贸易进口延期付汇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为进口单位办理购付汇手续，并将《登记表》第三联随《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报送至所在地外汇局。

五、对于应办理延期付汇登记手续而未办理，或超过《登记表》上注明的付汇日期的货到汇款项下付汇业务，银行不得为进口单位直接办理付汇手续。若确实因贸易纠纷等特殊原因不能在《登记表》上注明的期限内对外付汇的，进口单位须持情况说明函、相关证明材料及原《登记表》到外汇局办理二次延期手续，外汇局审核后，在原《登记表》备注栏内加注二次延期付款期限，再次加盖核销监管业务章。进口单位最多可办理2次延期付汇登记，二次延期后仍不能在《登记表》上标明的期限内付汇的，进口单位不得再凭该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

六、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已到单，进口单位要求延长付款期限的，银行应当审核有效货运单据、信用证修改函等相关商业单证。

银行应当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发生的信用证及进口代收项下延长付款期限超过90天和90天以上远期付汇情况汇总，向当地外汇局报送《XX银行贸易进口延/远期付汇统计月报表》（格式见附件2）。

七、外汇局要做好延期和远期付汇情况统计工作，各分局须于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向总局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贸易进口延/远期付汇统计月报表》（格式见附件3）。

八、对于进口日期为1998年9月1日以前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尚未用于付汇、核销的，进口单位应在2005年5月1日以前持情况说明函、进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单证到外汇局备案或核销。银行凭外汇局出具



的《进口付汇备案表》为进口单位办理购付汇手续。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进口单位不得凭进口日期为 1998 年 9 月 1 日以前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进口付汇和核销手续。

九、银行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未按照规定及时反馈情况和报送报表的,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四十九条规定处罚。

进出口单位未按本通知规定办理相应登记手续的,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银行、进出口单位违反本通知其他规定的,按照《外汇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管理规定处罚。

十、本通知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辖中心支局、外资银行和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件: 1. 贸易进口延期付汇登记表

2. 银行贸易进口延/远期付汇统计月报表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贸易进口延/远期付汇统计月报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2005 年第 2 号)

附件 1:

## 贸易进口延期付汇登记表

编号:

进口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延期付款期限	天	预计付汇日期	/ /
延期原因	资金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寄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合同/发票号	延期付汇总额		
进口货物报关单号/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号 (超过 5 份另加附页)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备注	1、二次延期付款期限 天,二次延期后预计付汇日期 / / 外汇局确认二次延期签章 2、银行应在《登记表》标明的延期付款期限(含二次延期)内为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手续,并备注实际付款日期: / / 3、付汇日期超过规定延期期限(含二次延期)的,该份登记表自动作废。 4、《登记表》由各分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格式,自行印制;进口单位也可从外汇局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一式四联)填制使用。		

第一联 外汇局留存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付汇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贸易进口延期付汇登记表

编号：

进口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延期付款期限	天	预计付汇日期	/ /
延期原因	资金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寄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合同/发票号	延期付汇总额		
进口货物报关单号/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号 (超过 5 份另加附页)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备注	1、二次延期付款期限 天,二次延期后预计付汇日期 / / 外汇局确认二次延期签章 2、银行应在《登记表》标明的延期付款期限(含二次延期)内为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手续,并备注实际付款日期: / / 3、付汇日期超过规定延期期限(含二次延期)的,该份登记表自动作废。 4、《登记表》由各分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格式,自行印制;进口单位也可从外汇局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一式四联)填制使用。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付汇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贸易进口延期付汇登记表

编号：

进口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延期付款期限	天	预计付汇日期	/ /
延期原因	资金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寄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合同/发票号	延期付汇总额		
进口货物报关单号/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号 (超过 5 份另加附页)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备注	1、二次延期付款期限 天,二次延期后预计付汇日期 / / 外汇局确认二次延期签章 2、银行应在《登记表》标明的延期付款期限(含二次延期)内为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手续,并备注实际付款日期: / / 3、付汇日期超过规定延期期限(含二次延期)的,该份登记表自动作废。 4、《登记表》由各分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格式,自行印制;进口单位也可从外汇局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一式四联)填制使用。		

第三联报所在地外汇局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付汇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贸易进口延期付汇登记表

编号：

进口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延期付款期限	天	预计付汇日期	/ /
延期原因	资金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寄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合同/发票号		延期付汇总额	
进口货物报关单号/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号 (超过 5 份另加附页)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进口日期	/ / 未付金额
备注	1、二次延期付款期限 天,二次延期后预计付汇日期 / / 外汇局确认二次延期签章 2、银行应在《登记表》标明的延期付款期限(含二次延期)内为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手续,并备注实际付款日期: / / 3、付汇日期超过规定延期期限(含二次延期)的,该份登记表自动作废。 4、《登记表》由各分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格式,自行印制;进口单位也可从外汇局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一式四联)填制使用。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付汇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联 进口单位留存

附件 2:

## 银行贸易进口延/远期付汇统计月报表

单位:万美元

年 月

付款期限	远 期 付 款				延 期 付 款				
	信用证		进口代收		信用证		进口代收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90 天—360 天									
360 天—720 天									
720 天以上									
合 计									

联系电话:

制表人:  
复核人:

制表单位公章

附件 3: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贸易进口延/远期付汇统计月报表

年 月 单位:万美元

付款期限	远 期 付 款			延 期 付 款								
	信用证		进口代收	货到付款		信用证		进口代收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90 天—360 天												
360 天—720 天												
720 天以上												
合 计												

制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制表单位经常项目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